**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超修學分申請單**（111學年度起適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請****內****容** | 姓名 |  | 學號： |  |
| 系所 |  | 年級： | 電話： |
| 跨領域學習及學籍成績概況 | 輔系：  **(選課系統上限32)** | 雙主修： **(選課系統上限32)** | 應屆畢業生**(選課系統上限32)** |
| 教育學程： **(選課系統上限32)** | 學分(微)學程：  **(選課系統上限32)** |
| 碩、博士班學生**(選課系統上限25)** | 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**(選課系統上限25)**  |
| 以上皆無 |
| 擬修課總學分 | 本學期擬修課**總**學分數\_\_\_\_\_\_\_。 |
| 檢附資料 | 歷年成績單 讀書計畫 其他**（請自行視需要提供）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超修事由 |  |
| 擬超修課程 |  開課代碼 (例：D-CTC0-00001-A) | 中 文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選別 | 期次 | 開課單位核 章 |
| 部別(1碼) | 開課單位(4碼) | 科目代碼(5碼) | 組別(1碼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簽核意見** | 導師 |  |
| 系主任 | 因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經導師與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者，得超修至36學分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者，需經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 |
| 院長 |  |
| **審核意見** | 課務組 | 符合超修辦法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得超修至\_\_\_\_\_學分依辦法規定，須經院長、教務長專案核可，始得超修，呈 請核示。 | 課務組組 長 |  |
| 教務長 |  |

備註：1.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…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（不含醫學系）；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、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，得超修至32學分。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，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經導師與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者，得超修至36學分。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36學分者，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，始得修習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另定之，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25學分者，需經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…」

 2.如有學分超修情況，須填寫本「超修申請單」（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）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**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（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**